

# 查处“蝇贪蚁腐”不能止于个案

倪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揭露“微权力”如何异化导致发生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微腐败”。这既是司法机关依法亮剑、持续反腐的成果展示,也是以案为鉴、推动治理的深刻警示。

“蝇贪蚁腐”,其害如虎。从虚报冒领养老补贴,到截留挪用百姓的医保基金;从在学生的营养餐上“揩油”,到向残疾人的托管财物伸手,这些发生在群众眼皮底下的腐败,直接阻碍惠民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扭曲公共资源的公平分配,侵蚀基层治理的根基,更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它们往往披着“人情往来”“操作惯例”甚至看似合规交易的外衣,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正因如此,治理这类腐败,不能止于个案查处,更需运用法治的“手术刀”,精准剖析其滋生机理,进行系统施治、源头防控。

此次发布的案例,清晰勾勒出司法机关运用法治方式惩治基层腐败的实践

路径。坚持严格依法,确保不枉不纵。无论是准确界定各类资金的公共属性,还是洞察“表面合规交易”背后的贪污实质,或是精确把握量刑情节,都体现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在多个案件中,司法机关不仅依法精准定罪量刑,还全力追缴违法所得,最大限度维护国家和群众财产权益,彰显司法为民实效。司法机关不止于就案办案,而是通过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促进医保基金监管升级、校园餐集中采购、特殊群体财物托管规范等制度建设,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铲除“蝇贪蚁腐”滋生土壤,是一场持久战。需在已有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将法治思维贯穿于防范和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的全过程、各环节。以严密法治规范“微权力”运行,紧盯民生资金、项目审批、补贴发放等关键点,进一步细化权力清单与运行流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大力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资金项目全程留痕、公开透明,让“蝇贪”无处下手、“蚁腐”无法遁形。

以刚性监督制约筑牢“防火墙”。推动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方式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激活基层监督的“神经末梢”,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探头”作用。司法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应更加注重从类案中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更治未病、更治根本的治理建议,推动相关领域规则完善和监管提质。

以崇法尚廉文化培育“不想腐”的自觉。持续加强基层干部的法治教育与廉政教育,用好典型案例深化警示教育,让知法、敬法、守法成为行动自觉。同时大力弘扬廉洁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和社会氛围。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关乎人心向背。唯有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坚守法治方式,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更加注重强化监督制约、完善制度机制、涵养廉洁文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能铲除“蝇贪蚁腐”生存的土壤,让清风正气充盈基层,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 法治时评

### 拾得平板电脑拒不归还 法院判决彰显法律边界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事件: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某小区业主李某于地下车库遗失内含一台平板电脑的手提袋,经物业调取监控确认,该物品被同小区业主王某拾得。李某在物业人员陪同下与王某交涉,自愿支付300元感谢费请求返还遗失物,王某却以酬金过低为由拒绝归还。李某随即报警,民警协同上门协商,王某仍执意索要高额报酬,拒不返还平板电脑。李某遂向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王某赔偿经济损失。

王某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依法视为其自愿放弃举证、质证及答辩的诉讼权利。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平板电脑由李某于2024年购置,至诉讼时已被王某擅自使用一年有余,结合设备购买价格、实际损耗程度等案件事实,依法判决王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3500元。

点评: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亦是公民应当恪守的道德准则,而王某秉持“拾得物品非盗抢即可漫天要价”的错误认知,拒不返还遗失物并挟物索酬,该行为既违背公序良俗,亦不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三百一十六条进一步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由此可见,拾得人仅可主张保管遗失物产生的必要费用,只有在权利人发布悬赏广告的情形下,方可按承诺索要报酬,李某主动支付的300元感谢费系自愿给付,并非法定义务,王某无权以酬金过低为由拒绝返还遗失物。

从刑事法律层面分析,以敲诈勒索方式索要高额报酬,若达到法定数额标准,还将构成敲诈勒索罪,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为,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用被害人公私财物。本案中,王某以拒不归还平板电脑为要挟,向李某索要高额报酬,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所幸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才免于刑事处罚,但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此案的判决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谁捡谁得”“挟物要价”等陈旧思维与现代法治精神严重相悖。公民拾得他人遗失物后,应当依法履行返还及妥善保管义务,主动联系权利人或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切勿因一时贪念突破道德底线与法律边界,否则不仅会遭受社会公众的道德谴责,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温暖过冬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近日下达44.4亿元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重点向受灾严重地区、高寒寒冷地区、欠发达地区等倾斜,受惠人数达2601万,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 “最土年终总结”为什么火了

晁星

维修老旧水渠400多米;新建拦河坝4座;为200多户村民接通自来水……这两天,山东枣庄00后村支书王浩的年终总结视频火了。网友为一件件为民实事竖起大拇指,感慨“这才是最好的工作总结”。

这份“土土”的年终总结,极其质朴,言简意赅,但写起来并不容易。最开始,一些村民认为“嘴上没毛,办事不牢”,对一个毛头小子能不能当好村支书,心里打了一个问号。但王浩觉得,年纪小并不是劣势,没有熟人,更能一碗水端平。当然,为民办事总归要事上见。硬化道路、改造窄桥、维修旧水渠、办直播卖农产品……日子在忙碌中流逝,小伙子的皮肤晒黑了、稚气褪去了,办起事来更加麻利、沉稳可靠。如今,走在路上,村民

总爱给他塞点新摘的瓜果蔬菜。黝黑的皮肤,寻常的瓜果,就是最好的为民勋章。

“一身土、两脚泥”,在乡村振兴的舞台上,这样的年轻干部、年轻创业者还有很多。他们是真抓实干的村干部,或日夜盯产业,或入户察民情,把自身所长和振兴所需结合起来,蹚出一条致富新路;他们是懂技术、敢开拓的新农人,或推广各类种植新技术,或创建专业合作社搞规模化农业,不断把新潮想法、有趣玩法和农业结合,实现与文化、旅游、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他们还是助农增收的电商达人,在直播间里拿起“新农具”、忙起“新农活”,为乡村好货打开了销路……常有人问,年轻人回到乡村,能干得好吗?一批批青年不辞辛苦、默默耕耘,给出了最生动、最有力的回答。

青年与乡村的双向奔赴,为基层治

理注入无限活力与动能。无数人用精彩的青春故事证明,乡村天宽地阔,“归去来兮”,不是退守,而是奔赴。当然,这些青年人才也如禾苗,茁壮成长需要“阳光雨露”。比如,打通农业技术供需“最后一公里”,提高他们致富带农的能力。比如,完善医疗、养老等社保制度,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再如,在产业发展、财政补贴、贷款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提升他们的竞争力。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总之,多多“扶上马,送一程”,方可更好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00后村支书交出的年终总结,是实干的注脚,是为民的回响。乡村振兴,是一个呼唤人才同时造就人才的舞台。期待更多有志青年到广阔乡村大展拳脚,写就精彩的青春故事与为民答卷。